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75号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得邦照明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

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得邦照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得邦照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得邦照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得邦照明为披露 2020 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签名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其瑞（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 号文的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6,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6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验资报告》验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将扣除得邦照明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2,20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1,055,600,000.00 元汇入得邦照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1,267,420.04
<b>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46,532,579.96</b>
加：本年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金额	2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34,907.18
<b>本年收入小计</b>	<b>234,834,907.18</b>
减：本年募投项目支出	70,592,012.79
其中：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67,192,467.49
其中：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399,545.30
减：支付手续费	360.00
减：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本年支出小计	170,592,372.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775,114.35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出的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东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5016763420000040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776,526.23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58,998,588.12
	合 计		<b>110,775,114.35</b>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592,012.79 元，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544,352.2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36,865,403.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际可置换金额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	511,000,000.00	122,235,176.01
2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0,000.00	14,630,227.23
	合 计	<b>585,700,000.00</b>	<b>136,865,403.24</b>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6,865,403.2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24 号《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136,865,403.24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6,865,403.24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



意将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因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涉及各项审批流程，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以及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公司持续领先的制造优势，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此外，因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等事项，同意将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置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入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92,01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544,35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511,000,000.00	不适用	-	67,192,467.49	491,778,470.26	-	-	2020/12/31	93,296,815.89	是	否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否	105,900,000.00	不适用	105,900,000.00		110,031,920.03	-	100%	2019/12/31	44,919,770.13	是	否	
						[注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700,000.00	不适用	-	3,399,545.30	23,615,296.74	-	-	2020/12/31	不适用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00.00	不适用	-		350,118,665.2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b>合计</b>		<b>1,041,600,000.00</b>	<b>-</b>	<b>105,900,000.00</b>	<b>70,592,012.79</b>	<b>975,544,352.23</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①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天气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此外,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公司持续领先的制造优势。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2020年12月。</p> <p>②因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等事项,将“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2020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涉及各项审批流程,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以及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公司持续领先的制造优势,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此外,因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等事项,同意将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12月31日延至2020年12月31日。											

注1: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350,000,000元, 剩余118,655.20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综合收益。

注2: 公司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 加快自身技术创新, 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此募投项目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综合支持类项目, 但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 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10,590万元, 超出部分413.19万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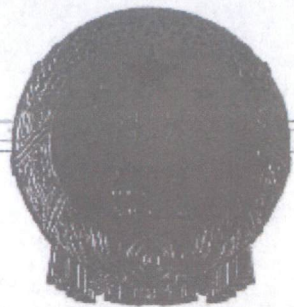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何其瑞  
 Full name: 何其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29  
 Date of birth: 1974-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7411290089  
 Identity card No.: 430722197411290089



440400010042  
 何其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74-11-29  
 430722197411290089



何其瑞(4404000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74号。



440400010042

证书编号: 4404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12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换证/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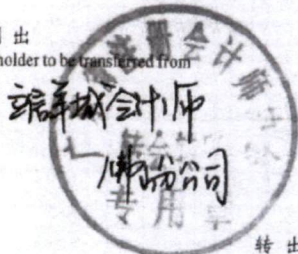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徐雪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824197312201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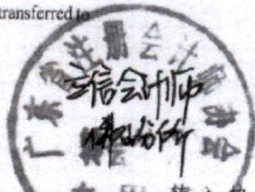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其瑞  
 Full name: 何其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29  
 Date of birth: 1974-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7411290089  
 Identity card No.: 430722197411290089



430722197411290089  
 何其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1974-11-29  
 男

证书编号: 4404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12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4月 换证



何其瑞(4404000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74号。



44040001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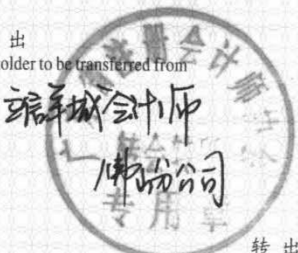


姓名 徐雷英  
 Full name 徐雷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20  
 Date of birth 1973-12-20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824197312201821  
 Identity card No. 4418241973122018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